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表列中醫溫立豪(表列編號：L04918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(1) 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：

- (i) 串謀刑事恐嚇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24(a)(i)、27、159A 及 159C 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(b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
- (ii) 串謀欺詐，違反普通法及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59C(6)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(b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及
- (iii) 虛報有人犯罪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232 章《警隊條例》第 64(a)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(b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。

(2) 在犯有上述三項的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後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1(2)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溫立豪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(b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罪行及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條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1)，決定把溫立豪的姓名從中醫組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 條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內刪除，由 2017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。另外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2)，中醫組決定將此次裁定記錄在案，供日後有需要時考慮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黃傑